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0年3月25日和2020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待公司上市后正式启用,同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00,000]股,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Leadyo IC Testing Co., Ltd.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30.00万元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Leadyo IC Testing Co., Ltd.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3,640.00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生产、测试、封装、技术开发,探针卡、治具、测试板设计、开发及销售,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生产、测试、封装、技术开发,探针卡、治具、测试板设计、开发及销售,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3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4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后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1652806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江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生产、测试、封装、技术开发,探针卡、治具、测试板设计、开发及销售,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3,64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0-010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报告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3,421,97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2,088,97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333,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项目	收到日期	金额	补助依据
与收益类相关	金融产业发展政策兑现	2020年1月	500,000	《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包政〔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	2020年1月	100,000	《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包政〔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兑现	2020年2月	500,000	《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包政〔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稳岗补贴	2020年4月	524,675	安徽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合肥市稳就业系列政策指南》
与收益类相关	企业上市申请获受理奖励	2020年4月	3,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号)
与收益类相关	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政策兑现	2020年6月	2,200,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政〔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促进产业升级政策奖补	2020年6月	200,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政〔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自主创新发展政策兑现	2020年6月	1,000,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政〔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专利奖励	2020年6月	52,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政〔2018〕89号)
与收益类相关	租用仪器设备补助	2020年6月	66,3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号)和《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支持自主创新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科〔2019〕64号)
与收益类相关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2020年6月	27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号)和《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支持自主创新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科〔2019〕64号)
与收益类相关	稳岗补贴	2020年7月	880,000	合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合肥市稳就业系列政策指南》一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合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每人2000元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合肥市出台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
与收益类相关	直接融资奖励兑现	2020年8月	6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126号)
与收益类相关	知识产权政策兑现	2020年9月	5,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号)、《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支持自主创新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科〔2019〕64号)
与资产类相关	购置研发关键仪器设备配套补助	2020年3月	666,5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资秘〔2019〕410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7〕62号)、《2017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7〕68号)
与资产类相关	购置研发关键仪器设备配套补助	2020年5月	666,5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资秘〔2019〕410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7〕62号)、《2017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7〕68号)
与收益类相关	其他(三项)	2020年	2,191,000	/
合计	/	/	13,421,975	/

注:上述项目中"其他(三项)"均为涉密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免于披露项目的具体名称。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度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78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境内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北清环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底价的调整公式如下:

(1)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2)派送现金股利:P1=P0-D;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53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91,090,731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7,327,219股(含本数)。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则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5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15,420.00
2	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11,490.00
3	沼液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项目	6,900.00
4	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	5,600.00
5	收购兴富1号持有的新城热力4.42%股权	3,120.00
6	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计		60,530.00

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制作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编制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事项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的整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热力")收购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富1号")持有的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4.42%股权。为此,北清热力拟与兴富1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编制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了相应承诺。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20年9月18日为授予日,以7.82元/股的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86.5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90,225,331股增至191,090,731股,注册资本需相应由190,225,331元变更至191,090,731元。为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相关条款。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79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境内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北清环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底价的调整公式如下:

(1)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2)派送现金股利:P1=P0-D;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53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91,090,731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7,327,219股(含本数)。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则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5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15,420.00
2	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11,490.00
3	沼液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项目	6,900.00
4	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	5,600.00
5	收购兴富1号持有的新城热力4.42%股权	3,120.00
6	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计		60,530.00

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制作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编制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事项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的整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热力")收购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富1号")持有的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4.42%股权。为此,北清热力拟与兴富1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编制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了相应承诺。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20年9月18日为授予日,以7.82元/股的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86.5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90,225,331股增至191,090,731股,注册资本需相应由190,225,331元变更至191,090,731元。为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相关条款。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83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20年9月18日为授予日,以7.82元/股的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86.5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90,225,331股增至191,090,731股,注册资本需相应由190,225,331元变更至191,090,731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额有关条款。具体为: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225,331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090,731元。
2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190,225,3319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191,090,731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84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11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